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,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聘任罗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聘任张立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经审查,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;同时,我们审查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,认为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具有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

二、关于公司解聘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解聘陶伟先生财务负责人职务的程序规范,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解聘陶伟先生财务负责人职务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2021年12月24日